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炭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7 日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39,760,45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,029,822.50 元。

2023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,976.045 万股新股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9,562,920 股，定向发行价格为 4.05 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 160,229,826 元。

截止 2023 年 9 月 4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2023 年 9 月 8 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3]4581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要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

2023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	640005416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。

三、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

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年11月10日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388,930.91元（利息）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、银行转让回单等文件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